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我们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电气总公司与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对上海自仪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在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电气

总公司对就本次置入土地类资产中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含存货科目项下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除陈行支路 365 号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 除存货科目项下以外的工业用地之土地使用权, 住宅、办公、商业用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和置入土地类资产中所含工业用地之土地使用权、住宅、办公、商业用房及其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价值采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标的资产进行承诺, 上述标的资产于补偿测算期间(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一年届满进行减值测试, 如存在减值情形, 电气总公司同意对公司逐年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对上述事项 2019 年度执行情况审议同意, 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亦进行了披露。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示同意。

四、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委任国际核数师的预案

我们对《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委任国际核数师的预案》表示同意, 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同时可以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同意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

报表，不再聘任国际核数师，并终止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委任关系。

五、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我们对《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创新商业模式会计处理咨询。

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

我们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

八、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已审阅本次估值机构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经验和案例，考虑到其较好的声誉、资历、相关经验及可运用的资源，我们认为其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 40%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所载明的股权价值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与中核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公司与中核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

我们对公司与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測情況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關聯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合理，進行相關關聯交易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會議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十、關於公司及下屬企業減免中小企業租金的議案

我們對《關於公司及下屬企業減免中小企業租金的議案》表示同意。

我們對本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議案中，公司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下對中小企業減免租金的安排既是響應政府號召，減輕中小企業經營壓力，又是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的具體表現，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社會形象和影響力。本次減免租金事宜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十一、《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等與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關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認真審閱了公司五屆三十三次董事會相關會議資料，現就公司五屆三十三次董事會審議的與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为本次分拆编制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分拆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 本次分拆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 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7. 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习俊通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